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明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润达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